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46 | | 55 | | 119.57%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12 | | 2.12 | | 2.11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2.12 | | 2.12 | | 2.11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32.16 | | 51 | | 76.79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2.49 | | 15 | | 15.57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6.21 | | 13.5 | | 13.63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附件4

**2021年交通运输局绩效自评报告**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麻阳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审计股、计划基建股、安全运输监督管理股、法制股。下设5个二级单位：水运事务中心、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3个全额事业单位，装卸公司和航运公司2个企业单位。核定编制46人，其中：行政编8人，事业编37人，工勤编1人。截止2021年12月底，在职55人，其他人员1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有关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工作，优化交通运输网络、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3、指导全县重要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理协调工作，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4、拟定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5、公路、水路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6、监督公路、水路有关规费征缴等相关政策的实施。

7、协调铁路、邮政、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管理涉及地方相关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局将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委、政府的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认真落实做到：

1、完成年初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

2、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

**三、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773.2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749万元，年度预算追加24.29万元。实际总支出773.29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6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56.3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69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0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6.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3%。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2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2.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1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1）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有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2）根据预算批复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3）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通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厉行节约，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实施了乡村旅游路建设工程，改善了村级道路的交通通行条件和安全系数；实施贫困村组道建设，贫困村组道路通达率达100%，为我县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我局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预算支出执行过程中有计划地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了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交通运输系统工作正常运转，为交通建设发展提高了强有力的保障。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前瞩性偏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够，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交通建设投入保障水平有待提高。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瞩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麻阳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15日